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7/04-05號文件

檔 號：CB2/BC/7/04

###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為零至6歲的兒童提供的照顧服務和教育服務分別由兩條條例及兩個部門規管。錄取3至6歲兒童的幼稚園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負責規管。幼兒中心(包括為2至6歲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為兩歲以下幼兒而設的日間育嬰園)則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並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負責監管。由於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服務對象相若，所提供的服務亦相近，社會人士認為幼兒園和幼稚園在營辦方面應符合相若的規定，並根據同一條例註冊，由同一機構規管。

3. 在1999年9月，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統一幼兒園和幼稚園體系的事宜。前教育署與社署於2000年成立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就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於2002年4月發出載有多項建議的諮詢文件。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工作小組修訂其建議，並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匯報經修訂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他們大都支持實施協調措施。

4. 政府的原定計劃是在2004至05學年實施各項建議。由於2003年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推行該等建議的工作押後至2005至06學年才進行，以便有一段較長的過渡期，讓學前服務界可從當時惡劣的經營環境中復原。

5. 推行協調學前服務涉及為服務機構和家長提供的個別財政資助計劃的若干修改，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此外，《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亦需予以修訂。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包括 ——
- (a) 修訂幼兒中心的定義，使社署可監管為3歲以下兒童提供幼兒服務的中心、為未滿6歲的殘疾兒童而設的院舍、為未滿6歲的兒童提供夜宿的院舍，以及這些院舍和中心只會在同時接收超過5名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時，才符合幼兒中心的定義；
  - (b) 任何人可憑藉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或獲推薦擔任該等校長的資格，申請註冊為主管；任何人亦可憑藉他是在學校內向正接受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進行教學的檢定教員的資格，申請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
  - (c) 任何人必須完成經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才有資格成為幼兒中心主管或幼兒工作人員；
  - (d) “見習工作人員”的定義及對該詞的提述將於社署署長指明的日期予以廢除；
  - (e) 為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採用的人員規定劃一，就兩歲或以上的非留宿兒童而言，採用1:15的職員與兒童比例作為最低標準；
  - (f) 使教統局人員同樣可享有《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現授予社署人員的規管權力；
  - (g) 使施行於幼兒中心處所的實質要求和規管要求與受《教育條例》規管的幼稚園的有關要求一致，以方便進行雙重註冊，從而可在同一處所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
  - (h) 訂立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5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法案委員會由楊森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與學前服務界23個團體會晤。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學前服務的管治

#### *《幼兒服務條例》的範圍*

9. 在實施協調後，零至3歲和3至6歲兒童的學前服務將分別由《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規管，並由社署和教統局分別監管。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幼兒服務條例》，使該條例只規管未滿3歲兒童的學前服務。政府當局經考慮兒童的發展和學習需要後，建議幼稚園教育的入學年齡應維持在3歲。大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並無提出疑問，但張宇人議員認為，6歲或以下兒童的學前服務應列入一個政策局的職權範圍。

10. 現時設有特別院舍，即為6歲以下的殘疾或弱智兒童提供照顧與監管的特殊幼兒中心，以及為6歲以下的兒童提供住宿照顧的留宿幼兒中心。政府當局表示，這些院舍較集中提供康復和幼兒服務，由社署負責監管並由《幼兒服務條例》作出規管較為合適。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對幼兒中心所作的定義，以確保這些特別院舍會繼續受《幼兒服務條例》管治，並由社署監管。

#### *在同一處所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1. 政府當局表示，隨着兒童人口日益減少，加上市民對一站式服務需求甚殷，學前服務界不少經營者已表明有興趣在同一處所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但現行《教育條例》和《幼兒教育條例》對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施加不同的實質要求和規管要求。

12. 為方便進行雙重註冊，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幼兒服務規例》，使施行於幼兒中心處所的實質要求和規管要求與受《教育條例》規管的幼稚園的有關要求一致。政府當局又建議對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採用劃一的表現指標。

#### *在教統局之下成立聯合辦事處*

13. 在教統局之下將會成立社署和教統局的聯合辦事處，負責處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註冊、幼兒工作人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註冊、規管事宜、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資助計劃等。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安排，社署和教統局會調派人員到該聯合辦事處，因此建議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使教統局人員同樣可享有上述條例和規例現授予社署人員的規管權力。

14. 社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獲賦予權力，可授權教統局的任何人員行使署長在《幼兒服務條例》下的任何職能，從而便利聯合辦事處的運作。張文光議員對於是否必須給予社署署長廣泛權力以委任教統局任何人員表示懷疑。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指明社署署長根據擬議條文可授權的人員的職位和職級。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仔細研究後，當局不擬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進一步修訂，以便在行政上有靈活性，亦可配合聯合辦事處可能出現的組織架構變動。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 *學前服務的長遠規劃*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實施協調後，學前服務的提供將變為由市場主導，缺乏按地區人口作出的長遠規劃。

17.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提供學前服務所適用的標準。社署會繼續資助和監察包括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為輕度弱能兒童提供的兼收計劃在內的現有輔助服務。此外，政府已成立由學前服務界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所組成的協調學前服務導向小組(下稱“導向小組”)，研究協調學前服務的實施細節。

### 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格

18. 當局於1997年推出基本協調訓練計劃。修畢根據該計劃開辦的學前服務課程的畢業生同時獲教統局和社署互相認可，可符合資格成為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同時可在幼稚園、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工作。此外，當局在2003年訂立了經協調的學前服務規定後，所有新入職的幼兒工作人員和幼稚園教師在擔任其職位前，均必須取得所需資格。

19.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仍有約2 800名幼兒工作人員和1 000名合格幼稚園教師是在1997年以前註冊的，他們不能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互相轉任工作。由於他們具有豐富經驗，為了確保他們在協調措施實行後的生計維持不變，政府當局建議，他們的資格可獲社署和教統局互相認可而無須接受進一步資歷審查或接受進一步培訓。政府當局同時建議 ——

- (a) 獲社署資助的幼兒中心的現職中心協調主任繼續獲得聘用，直至他們退休或離職為止；及
- (b)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最少需要設有一名主管，這名主管可以是註冊的幼兒中心主管或幼稚園校長。

20. 由於所有新入職的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必須在2003至04學年開始前完成最少一年職前培訓，現時根據《幼兒服務條例》提供的見習幼兒工作人員職位將變成過時。截至2004年12月，共有106名見習幼兒工作人員。在2005年9月1日後，要求列名於見習幼兒工作人員註冊紀錄冊的申請將不被接受。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9月取消這些職位，屆時，現有的見習幼兒工作人員應已全部完成所需訓練。

21.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在緊接被指定為條例草案經制定後重要部分的生效日期當日之前的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擔任提供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的校長(或獲推薦擔任校長)或檢定教員的人士，分別有資格申請註冊為幼兒中心主管或幼兒工作人員。然而，有關人士必須在社署署長訂明的期限內提出申請。根據條例草案第20條，如某人以前曾經是校長或檢定教員，但由於一個社署署長接納的理由，在緊接生效日期當日之前的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分別不是校長或檢定教員，但社署署長如覺得該人是適合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可將該人列名於《幼兒服務規例》第3條所指的主管和幼兒工作人員註冊紀錄冊上。

22. 張文光議員問及社署署長將會接納何種理由。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指明該等理由。

2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建議該項保留條文是顧及學前服務界的關注。部分人士一直從事此業界，在緊接條例草案重要部分的生效日期前的6個月內，因某些理由(例如生病或在轉工期間未有工作)可能並非擔任校長或檢定教員，倘若把這些適合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人士剔除，實有欠公允。政府當局繼而指出，在條例草案指明該等理由並不可行，因為有關理由難以盡錄。

#### 職員與兒童的比例

24. 《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現時對職員與兒童的比例各有不同規定。幼稚園自2003至04學年起，已通過行政措施全面推行1:15這個已改善的比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幼兒服務規例》，在推行協調措施後，為2至6歲兒童而設由日間幼兒園轉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院舍，將會採用1:15這個最低比例。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職員與兒童的比例由1:14增加至1:15，可能對學前服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

26. 政府當局解釋，《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對職員與兒童的比例各有不同規定。幼稚園自2003至04學年起，已通過行政措施全面推行1:15這個已改善的比例。由於入讀幼稚園的兒童人數遠多於日間幼兒園的兒童人數，政府當局建議就所有2至6歲兒童採用1:15的有關比例作為最低標準。政府當局指出，這個比例只是最低標準，經營者可隨意採用更低的比例。

27. 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職員與兒童比例，藉以長遠改善學前服務質素。張宇人議員則指出，學生人口下降已導致幼稚園業界展開激烈的收生競爭。他認為必須讓幼稚園業界因應不斷改變的環境，自行決定適當的職員與兒童比例。

28. 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實施協調後，為兩歲或以上非留宿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的職員與兒童比例維持在1:14，為3至6歲兒童而設的幼稚園的有關比例則維持在1:15。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12(b)及13條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政府當局亦在回應時表示，在推行協調措施兩年後，當局會考慮檢討學前服務的提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該項全面檢討時，須檢討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職員與兒童比例。

### 禁止吸煙規定

2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9條旨在修訂《幼兒服務規例》第38(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於幼兒中心經營時間內在中心吸煙。委員認為，幼兒中心(包括所有露天空地)在任何時候都應禁止吸煙，確保為中心內的兒童提供健康的環境。

30. 鑒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把幼兒中心的禁止吸煙規定進一步收緊，規定任何中心的處所內均全日禁止吸煙。政府當局將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1.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指出，雖然當局的政策是收緊學校的禁止吸煙規定，但現階段並不適宜建議就禁止吸煙的規定對《教育規例》第51(1)條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教育條例》，“學校”的定義不僅包括幼兒園和幼稚園，同時亦涵蓋小學、中學等。雖然就只適用於幼兒園和幼稚園的事宜提出修訂屬條例草案的範圍，卻會左右立法會就《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擴大禁煙區所進行的商議。

32.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決定並無提出反對。他們認為，任何收緊學校的禁煙規定的建議，應在審議《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詳加考慮。

### 設置廚房的規定

33. 部分委員認為，全日制幼稚園或幼兒中心應設置廚房，為兒童提供營養豐富的膳食。他們建議，全日制幼兒中心必須設置廚房的現行規定，在實施協調後應適用於幼稚園。張宇人議員卻持不同看法。他提到一些小學的經驗，並指出學校如採取適當的衛生措施，也可使用膳食服務，為學生安排優質的膳食。此外，倘若規定幼稚園或幼兒中心設置廚房向兒童提供膳食，它們可能會面對管理上的困難。

3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導向小組曾在2005年5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席上，幼兒中心界別及幼稚園界別亦同意，全日制幼兒中心必須設置廚房的現行規定並非法律規定，無需使目前的立法工作複雜化。政府當局亦解釋，將於2005年9月發出的《學前服務機構實務手冊》，會清楚列明有關處理膳食的要求(由自設廚房提供或膳食服務提供)。設有廚房的幼兒中心或幼稚園可繼續運作其廚房，同時亦可採取彈性的做法，使用膳食服務為就讀的兒童提供膳食。

## 對服務機構和家長的財政影響

35. 為服務機構和家長提供的各項財政資助計劃的若干修改，雖然屬行政性質，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但委員亦曾詳細討論財政資助計劃的擬議改變對服務機構和家長帶來的財政影響。

###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財政資助*

36. 受資助幼兒中心現時符合資格獲社署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此外亦可獲得社署發放等同按認可名額核准收費計算5%的直接資助。就幼稚園(為3至6歲兒童而設)而言，教統局為非牟利的營辦者提供兩種形式的財政資助 ——

- (a) 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及
- (b) 通過幼稚園資助計劃提供補助金。

37. 在實施協調後，政府當局建議停止向幼兒中心發放5%的直接資助，並將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幼兒中心。2至6歲兒童的資助額，會以每15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至於零至2歲兒童的資助額，考慮到日間育嬰園法定的職員與兒童比例是1:8，資助額會以每8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由於幼稚園資助計劃已獲財委會批准，教統局會徵求財委會批准擴大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

38. 部分委員關注到，按照幼稚園資助計劃現時的資助水平，許多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幼兒中心將要面對財政困難。

3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合理入學率的幼兒中心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獲得的資助，將高於由社署發放等同按認可名額核准收費計算5%的現行直接資助。政府當局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當中，只有極少數反對協調學前服務，以及擔心該措施對現有幼兒中心的運作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事實上，約有390間幼兒中心已表明有意在實施協調後註冊為幼稚園。

### *為家長提供的財政資助*

40. 現時，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為子女使用日間育嬰園和日間幼兒園服務的家長提供資助；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則為幼稚園學生的家長提供資助。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按家庭收入的水平釐定，並無預設上限，但家長須接受入息審查，收入越高的家長須承擔的費用越高。最高的資助額為幼兒中心的實際收費或社署批准的最高收費，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人也須接受入息審查，這項計劃自2002至03學年起亦已改善，目前提供3級資助，資助額可達學費的100%、75%或50%。政府當局建議 ——

- (a) 根據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推行一套統一的入息審查機制，釐定所有學前兒童應得的財政資助；
- (b) 擴大現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 ——
  - (i) 有社會需要而使用全日制服務的3歲以下兒童；
  - (ii) 現時尚未納入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內以獲得半日制學費資助而且沒有社會需要但正在使用全日制服務的3至6歲兒童；
  - (iii) 現時尚未納入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內而正在就讀半日制幼兒中心的3至6歲兒童；
- (c) 月費除包括膳食費外，亦加入空氣調節費用，使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涵蓋此項費用；及
- (d) 把“不減少資助”原則適用於現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受助人。在實施協調後，若他們按已修訂計劃得到的資助較少，則可選擇繼續按現行計劃接受資助，直至有關的兒童離開就讀的幼稚園／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並入讀小一為止。這項措施最長歷時6年。

41. 由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已獲財委會批准，教統局會徵求財委會批准擴大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適用範圍及該計劃下的財政資助範圍。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即將向財委會提交有關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財務建議中，承諾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

42.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承諾就現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受助人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但大部分委員均關注這項措施對日後申請資助的家庭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4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一個4人家庭或3人單親家庭為例，就6個不同的目標組別比較上述家庭在入息水平不同的情況下，分別獲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提供的減免額。委員聽取政府當局闡述的資料後關注到，根據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入息相對較低的家庭(例如入息水平介乎8,056元及11,000元)，可能獲得較少的財政資助，即使他們有社會需要而需把子女送往提供全日服務的院舍。他們擔心，這些家庭或會因經濟困難被迫把子女送往提供半日服務的院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對低收入家庭申請人提供支援的可行措施，使任何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教育和照顧服務。



4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劃一學前服務的學費減免制度後，低收入家庭可繼續符合資格獲得100%、75%或50%的學費減免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如有社會需要，需把子女送往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將可獲發特別補助金，以繳付全數學費。以實際金額而言，一個4人家庭的每月入息水平若在8,055元或以下，將會獲得全數減免額；每月入息水平介乎8,056元及11,710元，將會獲得75%減免額；而每月入息水平介乎11,711元及21,512元，則會獲得50%減免額。政府當局解釋，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服務對象當中，有80%為幼稚園學生。政府當局必須仔細考慮這些學生受到的影響、對資源的影響，以及教統局在這方面的整體政策。此外，對學費減免制度作出全面改變，將難以兼顧個別家庭的情況。

45. 為免延遲推行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以及鑒於現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受助人按該計劃獲得的資助將不會減少，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在2005年6月24日向財委會提交財務建議，申請批准撥款推行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政府當局承諾探討可行措施，以支援將會因修改財政資助計劃而受到影響的低收入家庭，並會在日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合理的建議(如有的話)。政府當局又承諾在提交財委會的財務建議中列明上述的工作。

#### 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生效日期

46.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至06學年(即自2005年9月1日開始)推行協調學前服務。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當局未有在條例草案中指明任何有關的生效日期，原因是不想左右立法會的商議工作。然而，幼兒服務及幼稚園兩個界別均已獲悉推行時間表，政府當局亦正作出所需的準備，以接受要求列名於各份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

47. 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2、11、14、18、20、22及2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各個生效日期如下——

- (a) 條例草案重要部分的生效日期為2005年9月1日；
- (b) 有關取消見習幼兒工作人員的條文的生效日期為2007年9月1日；及
- (c) 幼稚園教師和校長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申請認可的限期為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即2006年3月1日前。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8.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了在上文第28、30及47段所述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這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異議。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49. 政府當局承諾 ——

- (a) 在即將向財委會提交有關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財務建議中，承諾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參看上文第41段)；及
- (b) 探討可行措施，以支援將會因修改財政資助計劃而受到影響的低收入家庭，並會在日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合理的建議(如有的話)。政府當局又承諾在提交財委會的財務建議中列明上述的工作。(參看上文第45段)。

## 建議

50.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6月2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諮詢內務委員會

51. 法案委員會已於2005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2日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楊森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合共 : 10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5年5月12日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曾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團體名稱

1. 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
2.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3. 啟思幼稚園幼兒園
4.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5. 基督教服務處
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7.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8. 香港幼稚園協會
9.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0. 香港教師會
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 保良局
13. 博愛醫院董事局(社會服務處)
14.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委員會
15.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16.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1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18.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9.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20.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21. 救世軍
22. 東華三院(幼兒服務)
23. 維多利亞教育機構
24.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6月16日

《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以下的條文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a) 第 9 條(就該條(a)、(b)及(c)段而言)；

(b) 第 10 條(就該條(a)、(b)(iii)、(c)(iii)及(d)段而言)；

(c) 第 11 條(就該條(c)段而言)；

(d) 第 12 條；及

(e) 第 20 條(就該條(d)段而言)。”。

11 在(d)段中 —

(a) 在建議的第4(6)(a)條中，刪去“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而代以“2006年3月1日”；

(b) 刪去建議的第4(8)條。

12 刪去(b)段。

13 刪去該條。

14 在(b)段中 —

(a) 在建議的第21(4)(a)及(5)(a)條中，刪去“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而代以“指明”；

(b) 在建議的第21(6)條中 —

(i) 在“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的定義中 —

(A) 刪去“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而代以“指明”；

(B) 刪去“post-relevant date”而代以“specified”；

(C) 在(a)及(b)段中，刪去“有關日期”而代以“2005年9月1日”；

(D) 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ii) 刪去“有關日期”的定義。



- 18
- (a)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31(1A)(c)條中，刪去“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而代以“指明”。
  - (b) 在(d)段中，在建議的第31(4)條中 —
    - (i) 在“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的定義中 —
      - (A) 刪去“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而代以“指明”；
      - (B) 刪去“post-relevant date”而代以“specified”；
      - (C) 在(a)及(b)段中，刪去“有關日期”而代以“2005年9月1日”；
      - (D) 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 刪去“有關日期”的定義。

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9. 吸煙及吐痰

第38(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除非在署長指明的房間內，否則”；
  - (b) 廢除“於中心經營時間內在中心”而代以“在任何中心的處所內”。
- 20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IA部中，刪去“有關日期”的定義。

- (b) 在(b)(ii)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2(a)段中，刪去“緊接有關日期前的6個月內”而代以“2005年3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
  - (ii) 在建議的第2(b)段中 —
    - (A) 在第(i)分節中，刪去“有關日期”而代以“2005年9月1日”；
    - (B) 在第(ii)分節中，刪去“其”而代以“在2005年9月1日當日或之”；
  - (iii) 在建議的第2(c)段中 —
    - (A) 在第(i)分節中，在“該人”之前加入“在2005年3月1日前的任何時間，”；
    - (B) 刪去第(ii)分節而代以 —
      - “(ii) 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該人在2005年3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非上述的校長；及”。
- (c) 在(c)(ii)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2(a)段中，刪去“緊接有關日期前的6個月內”而代以“2005年3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

(ii) 在建議的第2(b)段中 —

(A) 在第(i)分節中，在“該人”之前加入“在2005年3月1日前的任何時間，”；

(B) 刪去第(ii)分節而代以 —

“(ii) 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該人在2005年3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非上述的檢定教員；及”。

22 刪去“本條例第3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而代以“2005年9月1日”。

23 (a) 刪去“本條例第3條的指定生效日期之”而代以“2005年9月1日”。

(b) 刪去“該生效日期”而代以“2005年9月1日之”。